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汕龙海用地规划公示〔2022〕001号

公 示

依据《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和《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有关规定，我街道将受理（汕头市自然资源局委托）汕头市龙湖区新海街道西南经济联合社申请核发西南坝尾宜居新村新海街道西南经联社划留用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申请类别：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用地位置：韩津路以东、中山北路以北、和平路以南

用地性质：二类住宅用地兼容服务设施用地（R21兼容R22）

总用地面积：35234.9平方米（52.85亩）

公示日期：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4日

上述有关项目的详细信息在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gdlonghu.gov.cn/>）查阅，或者到汕头市龙湖区新海街道办事处（龙湖区新溪下三合中学路原新溪文化中心大院内）查询。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之间有利害关系的，依照有关规定，可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申述采用书面形式，个人申述材料应亲笔签名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单位申述材料应由法人代表及单位签章）。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特此公告。

查询电话：0754-88057620

监督电话：0754-88051509

附图：西南坝尾宜居新村新海街道西南经联社建设用地红线图

2022年11月24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2-9)

050750340

新海街道西南经联社建设用地红线图

比例 1:2000



韩

津

路

湖

庭

洞

R21

用地性质	二类住宅用地兼容服务设施用地 (R21兼容R22)
总用地面积	39383.1平方米 (59.075亩)
实用地面积	35235.7平方米 (52.854亩)

备注：本图坐标系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